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包振华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25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应到董事7名，7名董事按期签署了会议相关文件。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研究与审议，本次会议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并披露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根据2021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情况及财务报告，公司编制了《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该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外披露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鉴于陈玉芳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及下设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正常运转，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法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需要，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下设审议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增补董事朱陶芸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调整前：

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王世璋；委员：陈莹、陈玉芳

调整后：

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王世璋；委员：陈莹、朱陶芸

三、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鉴于朱陶芸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职务，仍担任董事、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转，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法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需要，选举张守全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职务，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